

承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编号：承资规罚（营）字【2026】1号

石永奎：

我局于 2025 年 10 月 21 日对你未经有权人民政府批准，擅自在营子镇喇嘛沟村 117 号违法占地立案调查。经查，你未经批准擅自占地建房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二条的规定。

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：

1. 《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》
2. 《接受调查通知书》
3. 《询问笔录》
4. 《现场勘测笔录》
5. 《现场测量技术报告》
6. 《现场照片》
7. 《耕地保护监督和用途管制股认定意见》
8. 《规划管理股认定意见》
9. 《自然资源管理股认定意见》
10. 《鹰手营子矿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（2021-2035 年）》
11. 《土地承包协议》
12. 《关于石永奎中共党员身份的证明》

我局已于 2026 年 1 月 7 日依法向你进行了行政处罚告

知和听证告知，你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陈述、申辩、听证及意见申请。

因违法时间发生在 2001 年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（1998 年）第七十六条，《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》（1999 年）第六十七条、《承德市国土资源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》（2017 年）第一条，我局对你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一、责令将非法占用的 79.41 平方米土地退还；

二、处以非法占用集体建设用地每平方米 10 元的罚款，合计：柒佰玖拾肆点壹元（794.1 元）。

行政处罚履行的方式和期限：你应当在接收到本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之日起十五日内自觉履行本处罚决定书中处罚项内容，一是将违法占用土地 79.41 平方米退还营子镇喇嘛沟村，由村民委员会出具《退地证明》；二是到承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鹰手营子矿区分局财务室开具《河北省非税收入电子缴款通知书》，将罚款缴至账号：5003974200023（开户名：承德市财政局，开户行：承德银行平安支行），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第一款之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本决定送达当事人，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你如“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”，可以在收到本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承德市人民政府或河北省自然

资源厅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6个月内直接向双桥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罚没许可证证号:CD190011-02。

联系人: 闫晓晨, 彭鑫

电 话: 5011783

地 址: 营子大街青年路承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鹰手营子矿区分局

承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2026年1月15日

